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p>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p> <p>二、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p> <p>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p> <p>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p> <p>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p> <p>二、發行公司辦理<u>公司治理資訊</u>揭露之情形（增列附表A）。</p> <p>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p> <p>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p> <p>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p> <p>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p> <p>（以下略）</p>	<p>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明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應比照上市公司，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附表A。</p>